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秋华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三）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 3、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